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叁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松本俠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莊開永施馨和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丸茂藤平 飯野稻城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村主正一 大城戶亨 夏目武夫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雷筱圃羅榮袞周德仁陶敦禮晉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楊偉昌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朱雲章朱坤宇張國彬熊濟夫周漢臣周明欽彭兆麒韓子釗李浩全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考試院參事蔡鼎成另有任用蔡鼎成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任命李儀晟為審計部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張福山另有任用張福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景賢為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履龢呈請任命蔡虞民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黃丹忱另有任用黃丹忱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建設部參事朱知方路政署秘書羅淼均呈請辭職朱知方羅淼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呈為建設部技正秦家濬科員富伯敏唐慕鵬顧彥生路政署科員[illegible]萬青技士劉大可科員項毓恩呈請辭職科員關芥須李輝庭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員王激另有職務路政署技正賈存纖黃戴乾另有任用技士周岳[illegible]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呈請任命朱昌齡為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請任命徐達全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中校團附蔣明善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長時康侯呈請辭職時康侯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强呈為政治部報道室少校股員[illegible]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强呈請任命劉伯壎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法院評事張達徵呈請辭職張達徵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秘書張豪呈請辭職張豪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詹秀雄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鳳錫侯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湖北省保安司令楊揆一呈請任命馮再生為湖北省保安處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為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張少英少校科員戴愷旋田中[illegible]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陳晉鑫為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趙萬鐳為陸軍部軍學司少校科員舒震為陸軍部軍務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秘書張宗儒朱傳寬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吳憲仁均另有任用張宗儒朱傳寬徐維震吳憲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焯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王恩惠少校處員羅德嵩另有任用副官處少校副官陳士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請任命羅德嵩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劉漢民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印鑄局呈稱：「查職局刊鑄印信官章，前經呈奉鈞處轉陳國民政府核准自去年八月份起按級收費，嗣以工料日漲，於本年一月修正納費數額，奉准照辦各在案。茲因鑄刊印信官章各項工料，爲銅牙角木等價，無不日有增漲，鑄造鐫刻工資，亦在猛晉之中，而職局事業費中，本年已無鑄印費之預算，故鑄印工料及模印拓本需用紙張等項雜支，均由所收鑄印費中支付，而目前所訂鑄印費數額，尙照去年舊歷年終市價，當歷新春以後，物價無不狂漲，是以職局鑄印收支，早有不敷之感，依現狀而論，黃銅每斤壹百陸拾元，較二月份增加五成以上，象牙每兩捌百元，較二月份約漲八成。其他如牛角，木料，煤炭，電力，刊工等項，亦均頻頻升騰，因此二月份修正之鑄印納費表，實有再行修正之必要。茲祇就本月各項工料實際價格，擬將鑄印費暫加五成，自五月份起實施，以適收支，而免虧累。理合繕具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乙份，備文簽請鑒核轉陳 國民政府核准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陳因工料升騰，再行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一節，尙係實情。可否准予自本年五月份起照辦，仍由通令飭遵之處，理合檢同原附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簽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乙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乙份，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乙份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九五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各機關被裁人員擬一律發給原薪及加俸三個月，以便遣散，款由國庫發付，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九一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二零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自五月一日起將通行稅照現行稅率增加一倍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東代電呈稱：

「竊查華北棉紗統稅已於本年二月五日起恢復徵收，並訂定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二十四條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除以世電先行報請鑒核俯賜飭由外交部通知日本大使館通告在華北日本國臣民一體遵照以利稽徵外，理合檢同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附呈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本案前據該會世電呈報，業經令行政院轉飭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合行抄同原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前案轉飭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會經字第四五號呈爲前航空署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經常費內辦公費月有超支，現因該署奉令結束，所有超支款項，擬分別在該署本附各機關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上項超支數目及動用各項節餘清單，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前航空署辦公費超支數目及動用各項節餘清單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考試院

院字第二八處呈一件，爲本院依據組織法規定員額，陸續裁員三分之一，被裁人員一律發給三個月本俸及加倍，請鑒核備查，並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悉，裁員遣散費准由國庫支給，惟現任職員人數，暨請撥遣散費額，應併詳細敘明，呈候助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本府特別法庭

呈一件：為關於調查案情，及執行追徵沒收處分贓物等一切費用，擬實支實報，並即在沒收贓款或贓物賣得金內開支，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世電一件：為華北棉紗統制稽徵暫行辦法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請鑒核俯[illegible]外交部轉知日本大使館通告在華日本國臣民一體遵照。等情；又東代電一件，呈送該項辦法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世東兩電及附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辦理，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九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復辦理褒揚友邦僑民[illegible]井利文等頒發嘉許狀及獎金情形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院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illegible]卹南昌縣警察局警士鍾萬盛因公亡故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林柏生 丁默邨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婁佐宜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銓敍部次長顏德桂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五次會議紀錄。

二、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設置烟毒查緝處及烟毒查緝分處，謹擬具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請增加保甲委員會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縣長訓練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縣長訓練所製辦學員制服等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請追加駐西班牙暨駐柏林領事館經費一案，經先飭由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擬具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及乙種米糧庫券條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訂本部蠶絲建設特捐處及該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八、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駐滬辦事處三十二年度購置傢具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會法第七及第三十二條兩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一〇、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中央醫院三十二年度冬季用煤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各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草案，各特別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曹[illegible]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張豪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詹秀雄為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雨霖為本會參賛武官公署中將參賛武官，石[illegible]、左玉琨為少將參賛武官，孔毅威為上校參賛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胡先中為本會政訓班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蘊章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少校科員陳一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一鳴、馮斌為該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銘為報道室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金紹衡、少將高級教官虞韶九、總務處少將處長謝又安、教務處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高承忠、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郎瑞珊、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韓文炳、上校兵器教官查凌漢、政訓處上校處長劉蘊章均另有任用，校本部中校副官徐治平、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戚再光、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劉恕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又安為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郎瑞珊為少將高級教官，高承忠為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為教務處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查凌漢為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虞韶九為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呈薦周相為校本部中校副官，劉順昌為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穆長海為少校教育副官，吳定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王有仁署該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隊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荊璞、第三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英夫又第三營少校營長張志起均另有任用，又第三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俊堂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呈薦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一團中校團附，張志起為第三二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吳文英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成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中校團附，羅裕謙為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吳亞東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謝駒為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朱孔真署該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田垚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陸軍部裴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陳國忠為本部第一陸軍醫院病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為中校藥局主任，郎儒樵為中校文書主任，李雲官為中校副官主任，姜逸南、王有光、張威夫、王曉春為中校軍醫，文立德、許殿輔、苗春華、袁韻聲、秦占福為少校軍醫，文世安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一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謝為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為良為定海特別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一四、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周毓文、薦任專員劉翰軒、薦任科員吳敏樹、顏煥杰另有職務，科長常延齡、郭禮森另有任用，薦任秘書陳海帆、薦任科員卜瑜呈請辭職，薦任科員陳仲芳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陸煒曾、盛開偉為本部參事，孫鞏圻為總務司司長，汪潄玉為簡任專員，呈薦凌瀛為秘書，王榮熙、陸達之、劉雅棠、劉挹林、鄒筱庭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沈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志强為本部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惠致遠、杜立魁為本省宣傳處秘書，陳農夫、王敦慶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徐定之、為本省教育廳秘書，曹　洵為督學學案。

決議：通過。

一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衛生局秘書劉振亞、科長陳謨、石文峯、技正謝　唐、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閻　深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魏仰山為本市衛生局秘書，陶百忍、饒有勤為科長，沈鼎新為技正，孫　傑為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三號第十二頁上半頁第二十一行第二十一字下增「後所有上訴」五字，第十六行第一字上增一「衣」字。又同頁下半頁第十行第十一行中「記」均誤作「紀」，第十五行第五字「二」應作「三」。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